

# 大连市西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大连市西岗区统计局

大连市西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23〕5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大政发〔2023〕10号)和《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西政发〔2023〕38号)精神要求,西岗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精心指导及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各街道、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西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事后质量抽查等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大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区政府批准，现将西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予以公布。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6221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4010个，增长32.8%；产业活动单位<sup>1</sup>27718个，增加4286个，增长31.9%；个体经营户30357个，增加9084个，增长42.7%（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16221</b>	<b>100.0</b>
企业法人	15431	95.1
机关、事业法人	261	1.6
社会团体	169	1.1
其他法人	360	2.2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17718</b>	<b>100.0</b>
第二产业	1695	9.6
第三产业	16023	90.4
<b>三、个体经营户</b>	<b>30357</b>	<b>100.0</b>
第二产业	351	1.2
第三产业	30006	98.8

<sup>1</sup>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711 个，占 29.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53 个，占 2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0 个，占 8.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8649 个，占 61.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32 个，占 11.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36 个，占 8.0%。（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 计</b>	<b>16221</b>	<b>100.0</b>	<b>30357</b>	<b>100.0</b>
农、林、牧、渔业*	9	0.06	1	0.01
采矿业	3	0.02	-	-
制造业	524	3.2	203	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0.2	-	-
建筑业	1149	7.1	148	0.5
批发和零售业	4711	29.02	18649	61.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4	3.0	3532	11.6
住宿和餐饮业	386	2.4	2292	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0	7.5	420	1.4
金融业	83	0.5	-	-
房地产业*	905	5.6	316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53	21.3	1085	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0	8.0	326	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	0.4	7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3	3.2	2436	8.0
教育	278	1.7	78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9	1.6	525	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2	2.9	339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4	2.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7.1万人，比2018年末增加0.5万人，增长3.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6.1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3.8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3.3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5.0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0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5万人，占14.6%；制造业2.4万人，占14.1%；批发和零售业2.3万人，占13.7%。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9万人，占59.3%；住宿和餐饮业0.4万人，占8.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0.4万人，占8.9%（详见表3）。

表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计	17.1	6.1	5.0	2.0
农、林、牧、渔业*	0.006	0.001	0.0001	-
采矿业	0.0006	0.0001	-	-
制造业	2.4	0.3	0.1	0.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	0.1	-	-
建筑业	1.2	0.3	0.02	0.01
批发和零售业	2.3	0.9	2.9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	0.2	0.4	0.04
住宿和餐饮业	0.3	0.2	0.4	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	0.3	0.1	0.04
金融业	0.4	0.2	-	-
房地产业*	1.3	0.6	0.03	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0.8	0.2	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0.4	0.1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	0.1	0.01	0.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	0.1	0.4	0.2
教育	0.6	0.4	0.02	0.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0.9	0.7	0.1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	0.1	0.1	0.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	0.5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 （三）地区分布情况

2023年末，在法人单位数中，八一路街道占11.0%，人民广场街道占35.2%，白云街道占14.8%，日新街道占27.7%，香炉礁街道占11.2%。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八一路街道占8.4%，人民广场街道占36.5%，白云街道占12.3%，日新街道占22.6%，香炉礁街道占18.5%（详见表4）。

表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计	16221	100.0	17.1	100.0
西岗区	21	0.1	0.3	1.7
八一路街道	1778	11.0	1.4	8.4
人民广场街道	5717	35.2	6.3	36.5
白云街道	2407	14.8	2.1	12.3
日新街道	4489	27.7	3.8	22.6
香炉礁街道	1809	11.2	3.2	18.5

注：表中单位和从业人员合计数据含不计入分街道的单位数据。

### （四）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5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302.3 亿元，增长 32.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77.8 亿元，增加 79.6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77.4 亿元，增加 1222.7 亿元，增长 51.9%。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865.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701.1 亿元，增长 32.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00.3 亿元，增加 143.8 亿元，增长 15.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64.8 亿元，增加 557.3 亿元，增长 46.2%。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11.8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25.8 亿元，增长 14.2%。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434.0 亿元，下降 21.4 亿元，下降 4.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577.8 亿元，增加 147.2 亿元，增长 34.2%（详见表 5）。

表 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5355.2</b>	<b>2865.1</b>	<b>1011.8</b>
农、林、牧、渔业*	0.05	0.04	0.2
采矿业	0.01	0.02	0.01
制造业	1338.4	749.2	30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1.2	119.2	21.7
建筑业	270.1	233.3	112.0
批发和零售业	534.1	315.6	33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7.9	341.4	20.0
住宿和餐饮业	12.1	10.9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4	39.2	29.6
房地产业*	897.7	611.9	4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3.6	292.3	8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8	43.1	2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	7.8	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	3.4	3.2
教育	10.6	2.5	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9	42.1	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2	26.1	5.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1.0	27.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金融业单位、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 1.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9.5%。

### 2.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5%。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6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4.5%；数字创意产业3个，占27.3%。

## （六）高技术产业

### 1.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 个，与 2018 年末持平；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3%。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3%；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0.1%。

## 2. 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9.2%。其中，信息服务 7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8%；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5 个，占 60%。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4.1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30.8%。

### （七）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与 2018 年持平，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0.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3.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5.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4.57%。

### （八）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673 个，从业人员 1429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1.8%和 29.2%；资产

总计 66.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5.4%。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601 个，从业人员 135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8%和 46.6%；资产总计 59.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2%；实现营业收入 3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3%。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72 个，从业人员 7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7%和 60.4%；资产总计 7.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5.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97.5%。

## 二、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55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6.9%；从业人员 2801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7.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554 个，占 99.5%；外商投资企业 3 个，占 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7808 人，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 119 人，占 0.4%；外商投资企业 83 人，占 0.3%（详见表 6）。

表 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7	28010

内资企业	554	27808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	3	2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 个，制造业 52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个，分别占 0.5%、94.1%和 5.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9%、14.0%和 8.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6 人，制造业 24104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00 人，分别占 0.02%、86.1%和 13.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67.9%、7.4%和 7.0%（详见表 7）。

表 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7	28010
采矿业	3	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161
食品制造业	12	1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及烟草制品业	2	5
纺织业	3	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24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	3
家具制造业	9	13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7	15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	3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	123

医药制造业及化学纤维制造业	3	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	8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5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1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14
金属制品业	39	9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45	49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	109
汽车制造业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4	1902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	11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	48
仪器仪表制造业	25	171
其他制造业	7	10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8	197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	59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	123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	206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0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6%；负债合计 86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9%。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2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1509.5</b>	<b>868.4</b>	<b>324.9</b>
采矿业	0.005	0.02	0.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0.9	1.1	1.7
食品制造业	0.3	0.1	0.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及烟草制品业	0.002	0.00003	0.002
纺织业	0.03	0.02	0.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4	0.4	0.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002	0.01	0.00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	0.1	0.03
家具制造业	1.0	0.3	0.5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1	0.04	0.00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7	0.8	0.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5	0.1	0.0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9	0.2	0.1
医药制造业及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1	0.3	0.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	0.8	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2	0.1	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	0.1	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2	0.02	0.02
金属制品业	76.5	71.3	15.4
通用设备制造业	90.8	49.2	1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	1.0	0.6
汽车制造业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158.2	619.7	263.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5	0.3	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5	0.6	0.1
仪器仪表制造业	0.9	0.4	1.1
其他制造业	1.3	1.1	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0.00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	1.4	2.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7.0	8.2	5.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0.0	24.2	7.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4.1	86.7	8.6

### 三、建筑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149个，比2018年末增长20.8%。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2.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2.0%，建筑安装业占18.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6.7%（详见表9）。

表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1149
房屋建筑业	14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8
建筑安装业	21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51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0.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29.0%；负债合计233.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7%。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12.0亿元，比2018年下降23.3%（详见表10）。

表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0.1	233.2	112.0
房屋建筑业	76.1	65.5	25.7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9.3	127.2	55.5
建筑安装业	24.9	15.7	19.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9.8	24.8	11.1

## 四、批发和零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471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从业人员 2363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5.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9.7%，零售业占 40.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0.3%，零售业占 39.7%（详见表 11）。

**表 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4711</b>	<b>23635</b>
<b>批发业</b>	<b>2811</b>	<b>14253</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5	48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78	297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68	201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2	48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5	119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3	196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27	3307
贸易经纪与代理	224	955
其他批发业	249	879
<b>零售业</b>	<b>1900</b>	<b>9382</b>
综合零售	102	183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17	209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20	139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59	106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3	36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4	42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95	91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4	95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6	32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2.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7.4%（详见表 12）。

表 1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711	23635
内资企业	4654	217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9	96
外商投资企业	48	1748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3%；负债合计 31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1%。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33.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8%（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34.1	315.6	333.4
批发业	344.0	221.2	263.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1.6	30.2	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6.2	28.3	117.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2.7	21.7	2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4	1.7	3.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7	12.8	14.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7.8	64.8	53.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6	39.4	37.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8.3	15.8	4.1
其他批发业	7.8	6.6	2.7
<b>零售业</b>	<b>190.1</b>	<b>94.4</b>	<b>70.2</b>
综合零售	14.7	11.4	28.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5	4.9	8.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7.4	13.4	1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4.7	42.5	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	1.2	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1	3.1	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5	2.7	3.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2	11.2	4.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5	3.9	2.5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93个，从业人员722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9.7%和9.9%（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3	7229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249	5869
水上运输业	38	125
航空运输业	9	57
管道运输业	1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50	83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4	305
邮政业	12	40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01%（详见表 15）。

**表 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3	7229
内资企业	491	722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2	1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97.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7.5%；负债合计 34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0.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1%（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597.8</b>	<b>341.4</b>	<b>20.0</b>
道路运输业	550.3	303.3	9.6
水上运输业	1.4	1.3	0.6
航空运输业	4.4	3.3	0.6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4	19.8	7.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0.2	13.5	1.2
邮政业	0.2	0.2	0.3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 六、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86个，比2018年末增长58.2%；从业人员2947人，比2018年末下降1.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8.2%，餐饮业占71.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0.3%，餐饮业占59.7%（详见表17）。

表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386</b>	<b>2947</b>
<b>住宿业</b>	<b>109</b>	<b>1187</b>
旅游饭店	21	615
一般旅馆	84	553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4	19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餐饮业</b>	<b>277</b>	<b>1760</b>
正餐服务	251	1592
快餐服务	7	16
饮料及冷饮服务	9	9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	33
其他餐饮业	6	2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1.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1.4%（详见表 18）。

表 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86</b>	<b>2947</b>
内资企业	378	2888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8
外商投资企业	6	4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负债合计 1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2%。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6.5亿元,比2018年增长31.1%(详见表19)。

表1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2.1	10.9	6.5
住宿业	10.1	9.5	3.2
旅游饭店	8.2	8.3	2.0
一般旅馆	1.9	1.2	1.1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0.01	0.05	0.03
餐饮业	2.0	1.4	3.3
正餐服务	1.8	1.3	3.0
快餐服务	0.002	0.01	0.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2	0.1	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1	0.01	0.1
其他餐饮业	0.005	0.003	0.04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209个,从业人员815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9.3%和56.1%(详见表20)。

表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09	815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2	70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2	274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5	469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2.2%（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09	8151
内资企业	1196	796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7
外商投资企业	12	17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0.8%；负债合计 39.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3.4%。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8.4	39.2	29.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1.7	13.4	17.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	1.2	2.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6	24.6	9.2

## 八、金融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83 个，从业人员 4358 人。

## 九、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0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0 个，物业管理企业 25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417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00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6.1%、增长 32.1%、增长 42.3%、增长 19.0%。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71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9.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7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2%；物业管理企业 825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2277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97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6.1%、23.2%和 49.4%（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04	1271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0	1176
物业管理	251	8259
房地产中介服务	417	2277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	975
其他房地产业	6	3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24）。

表 2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04	12719
内资企业	888	12587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	98
外商投资企业	5	3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7.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17.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9.8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1.0 亿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438.6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1%、下降 81.5%、增长 103.3%、增长 28.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1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49.6 亿元，

比 2018 年下降 28.0%（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97.7	611.9	49.6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7.8	469.0	28.3
物业管理	29.8	18.8	9.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0	9.8	2.8
房地产租赁经营	438.6	114.1	8.4
其他房地产业	0.5	0.3	0.4

##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433 个，从业人员 2486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9%和 64.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4.5%，商务服务业占 95.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6%，商务服务业占 97.4%（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33	24866
租赁业	155	639
商务服务业	3278	2422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

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外商投资企业占 1.5%（详见表 27）。

表 2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33	24866
内资企业	3398	24136
港澳台投资企业	7	357
外商投资企业	28	37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8%；负债合计 29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0%。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7.6%（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3.2	292.1	84.1
租赁业	105.0	7.0	1.7
商务服务业	688.2	285.1	82.5

##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300 个，从业人员 1121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3.5%和 41.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293 个，从业人员 1118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6.0%和 45.3%（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93	11189
研究和试验发展	145	806
专业技术服务业	647	785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1	253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9.3%，外商投资企业占 10.7%（详见表 30）。

表 3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93	11189
内资企业	1279	9987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
外商投资企业	13	120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9%；负债合计 4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5%。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8.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7.5%（详见表 31）。

表 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69.8	43.1	28.9
研究和试验发展	2.4	1.4	1.8
专业技术服务业	56.1	35.0	22.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3	6.8	4.7

## 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6%；从业人员 1678 人，下降 27.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80%；从业人员 4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4.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1%；负债合计 7.8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524.5%。实现营业收入 4.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8.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 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 元，比 2018 年下降 100%。

### 十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07 个，从业人员 261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5.4% 和 32.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7	2617
居民服务业	308	170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8	709
其他服务业	51	2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外商投资企业占 1.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外商投资企业占 1.1%（详见表 33）。

表 3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7	2617
内资企业	501	258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6	2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6%；负债合计 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6%。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6%（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	3.4	3.2
居民服务业	1.3	1.6	1.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5	1.4	1.1
其他服务业	0.4	0.4	0.5

## 十四、教育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7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从业人员 5640 人，下降 13.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2.2%；从业人员 399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7.4%；负债合计 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9.2%。

## 十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5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1.9%；从业人员 948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8.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7.1%；从业人员 6200 人，下降 19.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5%；负债合计 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8%。实现营业收入 7.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1.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8.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4%。

## 十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72 个，从业人员 28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3.4%和 7.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47 个，从业人员 222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2%和 82.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3.2%；负债合计 2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4.3%。实现营业收入 5.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8.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97.4%。

## 十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7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9.1%；从业人员 13579 人，增长 13.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47.5 亿元。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6]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

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7]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8]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9]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0]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11]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

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2]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3]本公报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部分数据小数位保留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